

，刑責從一年以下提高到二年以下，併科罰金十五萬提高到廿萬，另增訂不能安全駕駛致死及致重傷罪，分別可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及六個月以上、五年以下徒刑。

三、司法院分析今年一到六月被論罪的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一人判決發現，修法後法官量刑已有提高。修法前，酒後駕車者判徒刑者三成一、有三成五被判拘役、三成四被判罰金；修法後，被判徒刑約四成三，被判拘役近三成，被判罰金者二成七。

四、值得注意的是，一萬四千多人中，有一次不能安全駕駛紀錄者高達四千五百五十五人；已二犯者一千五百零二人、已三犯者四百五十九人、已四犯者一百卅七人，已五犯以上者五十五人。也就是說，有將近一半屬於再犯。

五、司法院官員認為「再犯」率那麼高，可能是自以為沒事可以開車，或心存僥倖以為不會被抓；建議應再施以吊照、提高保險費、加重罰鍰等行政處罰措施會更有效。

六、本席認為提高酒駕刑責，僅對公務員及中產階級者有效，對特別有錢或沒錢的基層勞工，嚇阻效果有限；因此不只要推動立法，還應從基礎教育、宣導警示、社會約制多管齊下，效果才會明顯。

七、針對媒體報導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，內政部與交通部、法務部將聯手修法，希望將酒駕致死的刑度從「過失致死」提高為「蓄意殺人」。本席相當贊成，因為酒駕致人於死，造成無辜家庭一夕破滅，但刑事罰則卻相對過輕，肇事者若未與受害人達成和解，往往只因「過失致死」移送法辦，刑法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係為 2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如此輕的罰則，根本無法對受害者家屬有個交代，亦難以產生實質嚇阻酒駕的作用。

八、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

（二十三）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近來頻傳食品殘留農藥或有毒添加物，可能造成食用者健康受損，而主管機關衛生署與農委會之間權責不明、檢驗標準未訂定、處理態度被動、資訊透明度不足，更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，應如何應對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新聞報導，自今年 10 月以來，先後爆發韓國進口之速食麵含有致癌物「苯芘」（Benzopyrene）；與金墩米疑似農藥殘留事件。此二事件已使國內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產生疑慮，亦使衛生署對食品安全的把關，公信力受到質疑。

二、據報載，苯芘具有致癌性，為含油脂食品加熱過程中所自然產生的物質，如泡麵、燒烤物、煙燻食品中均可能檢出。世界衛生組織早於 2009 年就將其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規定食品含量不得超過 10ppb（十億分之一）；歐盟更規定在 5ppb 以下。我國對食品含有苯芘之容許量，至今未有相關規範，應盡速參考相關國際標準訂定之，使業者與民眾有法可循，避免恐慌。

- 三、金墩米農藥殘留事件，從金墩公司 10 月 31 號自行送檢傳驗出「撲滅松」及「賽達松」等農藥以來，消息一日數變，雖最後證明虛驚一場，但是否殘留農藥的檢測責任、回收下架的通報與強制機制、對業者處罰與否，均未有明確負責單位和統一的說明。農政與衛生單位之間雖有合作，惟權責不明。據衛生署官員表示，在與農委會溝通後，農委會表示未來會依照糧食管理法，針對市售小包裝米進行農藥檢測，衛生署仍以重金屬及黃麴毒素為稽查重點。但為何檢驗稻米殘留有害物質，卻因有害物質不同而分為兩個行政機關掌管？其抽驗、通報、處罰有無固定的流程或標準可循？會不會產生消極衝突互踢皮球、或積極衝突重複處罰的疑慮？衛生署既主管食品安全，應考慮與農政機構合作成立專責小組，以統一負責，並設計公開透明的行政流程，以利公眾查詢相關資訊並加以監督。
- 四、未來如再度發生相關事件，衛生署不應採取消極態度，與農政機關在負責範圍上各持己見互踢皮球，或放任廠商於事實未明時對外自行說明，徒增事件複雜度與社會恐慌。

（二十四）本院許委員智傑，為顧及癌症病患發病後之生活品質與就醫狀況及後續照料之問題，衛生署、勞委會是否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，或開放癌症病患達某種失能程度後，得以申請外籍看護工，以解決癌症病患於發病後需人陪同就醫及看護之需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近年癌症已成為國人主要之死因，其也為我國十大死因之首長達三十餘年。而癌症病患發病後，其需定期至醫院進行化學治療，生活品質也逐漸偏差，甚至發病後可能有幾近全癱之可能性，常須家人長期陪伴照顧。而癌症病患雖領有重大疾病卡，但因我國聘請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標準，主要在於以「巴氏量表」評估其失能程度，或具有平衡機能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植物人、失智症、自閉症、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、精神病、肢體障礙、多重障礙等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方能申請外籍看護工照料其生活，癌症雖具有重大傷病資格，但未納入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之標準。我國長期癌症病患居多，也為我國主要死因之首，顧及癌症病患發病後之生活品質，與就醫狀況及後續照料之問題，衛生署、勞委會是否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，或開放癌症病患某種失能程度後，得以申請外籍看護工，以解決癌症病患於發病後需人陪同就醫及看護之需求。

（二十五）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文化部規劃台灣豫劇團進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，引發地方藝文團體反彈問題。本席建請文化部儘速舉辦各式公聽會，傾聽南部人的聲音，廣納各方的建言，落實政府保存在地文化，同時也儘早廣納海內外優秀人才